

证券代码：837084

证券简称：新斯顿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力博商务楼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彭晋川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有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议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国债回购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国债回购产品，预计不超过 6000

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：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